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核科技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核化工专用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作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中之一，是在公司现有的核化工专用阀门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扩充改造和提升公司核化工专用阀门生产能力规划设计要求进行的项目立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原有生产工艺布局调整、机械加工设备的技术更新和部分关键设备添置、核化工专用阀门加工检测试验装置与其它相关附属设施。因该项目计划在现公司核阀分厂生产设施进行的技改，故该项目需根据核电关键阀门生产能力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实施。核化工专用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4080 万元，已按计划开展了项目前期工作。截至本年度三季度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发生投资支出 191.46 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地区	变更前	变更后
核化工专用阀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 路 501 号的生产厂区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 业园内的生产厂区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中核科技为优化业务合理布局，推进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中核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中核科技优化业务合理布局，有利于推进中核科技业务发展，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核科技发展战略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核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核科技发展战略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中核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核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隆文

刘隆文

孙长宇

孙长宇

